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79號

原告 洪敏薰  
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  
被告 張金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04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本院112年度雄小字第2232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04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其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然系爭確定判決係判令其需給付被告5,987元及自112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加計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00元、執行費48元（合稱系爭債務），其於判決確定後已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請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供存入款項以清償系爭債務，但被告置之不理，其因而改清償提存6,435元於本院提存所，則其對被告所負之系爭債務，已於系爭確定判決成立後消滅，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雖未到庭，但曾提出書狀主張：原告若有心給付，應持  
02 續以簡訊或留言通知，且其不知至何處領取提存款。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05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06 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07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  
08 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債權人受領  
09 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  
10 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提存法第22條規定：「非依債  
11 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12 滅」之反面解釋，債權人若不配合債務人之清償作業，債務  
13 人得將其應給付之給付物提存於法院提存所，以使債務關係  
14 消滅。

15 (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已提出系爭確定判決判決書、系爭執  
16 行事件函文、存證信函及回執、提存書各1份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11至24頁），經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18 真實。則原告確實已在系爭確定判決確定後，因被告不配合  
19 清償，而以提存方式消滅系爭債務之事實，應可認定，當得  
20 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至被告上開所辯，並無法  
21 使本院對其為有利之判定，其於開庭當天早上雖通知生病無  
22 法到庭，但並未能即時提出證明，而原告表示希望提早結  
23 案，是本院認亦無改期審理之理由，併予敘明。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  
25 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28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武凱葳